

成都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2014—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48号)、《四川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成都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成都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和各产业、行业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通过系统设计，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产教融合，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 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适应产业发展、各类教育有效衔接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国际化程度较高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整合优化职

业教育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高标准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加快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017年，以“稳定规模、协同发展、分类指导”为重点，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稳步增长。全面推进中高职相互衔接，注重职前、职后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加强部门、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支持、指导和促进力度。基本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体制。初步形成现代职业学校制度。

——2020年，以“优化结构、特色发展、创新驱动”为重点，基本建成具有成都特色、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惠民生需求。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建成一批特色品牌专业，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职业院校。构建协同创新机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建立一批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技工人才培训基地，建立高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制度，力争全市高级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6%。

专栏 1 成都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量化目标				
目标	单位	2012 年	2017 年	2020 年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	万人	28	26	26
高职院校在校生数	万人	17.7	17.7	19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	96	98	98
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	91.1	92	93
继续教育参与人次	万人次	294	311	376
职业院校职业教育集团参与率	%	75	85	90
实训基地专业覆盖率	%	40	80	100
“双师型”教师比例	%	30	70	85
数字化资源专业覆盖率	%	70	80	100
特色职业院校建设	个	—	26	30
国际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的院校数	所	7	10	15
专业技能通过国际资格认证人数比例	%	0.5	1	5

※ 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率指市属高职院校。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发展观统一起来，把人的发展作为核心和目的，以学生为主体，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坚持服务产业。围绕成都产业结构升级转型，以培养各类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提升职业教育内涵和水平，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功能。

——坚持衔接沟通。完善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机制，打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沟通路径，形成中高职衔接的纵向体系、与普通教育协调沟通的横向体系，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坚持创新突破。创新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好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难点，在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师队伍、投入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

——坚持特色发展。推动职业教育多样化、多形式发展，形成政府办学、企业办学和社会办学共同发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协调发展，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围绕成都地方文化和重点产业，建设一批专业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

二、基本架构

（一）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的服务体系

面向成都市重点产业，合理配置职业教育资源，形成与产业布局相协调的职业院校格局。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专业布局、专业结构和专业规模与区域重点支柱产业相匹配。培养对接成都市企业需求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显著增强职业教育服务成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构建衔接沟通的人才培养体系

推进中职与高职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师培训、实习实训、创业就业、招生考试等方面一体化发展，探索开展应用本科的试点，实现中高等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沟通。探索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教育学分互认和转换制度，促进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相互融通。

（三）构建共同参与的协同创新体系

建立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围绕重点产业创建一批校企紧密合作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平台。建立社区与职业院校联动机制。形成各部门、行业、企业、在蓉本科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协同创新格局。

（四）构建多元开放的区域合作体系

职业院校与国内外优质职业院校和机构开展深度国际国内合作，学习和引进国际国内先进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等，建立多层次、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区域合作。大力开展与对口帮扶地区结对共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产教深度融合

围绕产业布局配置职业教育资源。根据成都市产业布局和各区（市）县产业发展重点，按照“优势互补、良性发展、资源匹配”的原则，推动区域内职业院校科学定位，使职业院校发展与当地经济

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建设一批规模适度、层次合理的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质量的重点专业。

对接产业需求优化院校专业结构。根据人才市场需求、企业用人需要和国家颁布的职业岗位，建立专业设置信息发布平台。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要求，积极发展面向鼓励类产业的专业，控制面向限制类产业的专业，逐步取消面向淘汰类产业的专业。重点加大对都市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民族工艺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急需专业（集群）的支持力度。支持职业院校设置反映未来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趋势的新专业。根据产业人才规模、人才规格和人才层次需求，对接中长期就业结构，动态调整职业院校专业招生规模。

立足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研究制定成都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鼓励办法，支持鼓励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一体合作办学并形成制度。推动校企之间共同培养学生，共建实训基地，合作培养师资，联合开发课程、教材，组织顶岗实习，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以实现校企之间的深度融合。在有条件的企业试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根据用工需求与职业院校实行联合招生（招工）、联合培养。转变人才培养方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专栏 2 示范性中职学校与重点专业建设

到 2017 年，按照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打造 8—10 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30 个重点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 5 个。

到 2020 年，按照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打造 20 所左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50 个左右重点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 10 个。

（二）完善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模式

加强中高职衔接。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化优势，推进中职与高职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实习实训、创业就业、招生考试等方面一体化发展。发挥高职示范引领作用，扩大高职院校在省级及以上重点（示范）中职学校开展“3+2”等形式的中高职衔接试点范围，鼓励市属高职院校扩大对中职学校单独招生计划，探索发展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职业教育。依托在蓉高校，探索开展“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试点。支持在蓉高职院校与我市中职学校建立中高职发展联盟。到 2017 年，15 所中职学校与在蓉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到 2020 年，30 所中职学校与在蓉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

加大课程体系衔接。探索中高职衔接的课程体系、课程建设开发理念、模式与技术。创新中高职衔接专业系列教材内容、结构和形式。探索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模式。逐步形成中高职衔接系统化的专业、课程、教材、实训与质量评价体系。

（三）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推进“3+1+N”集团化办学。围绕我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依托市属3所高职院校和一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通过联合办学、托管学校、领办专业、挂牌分院等途径，吸引产业龙头企业参与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深入推动专业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创业就业行动，形成企业参与、社会支持、学校联动的集团化办学格局。

深化专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以示范院校为牵头，以专业为纽带，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科学规划专业职业教育集团发展，创新专业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机制，实现集团成员集团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持续提升专业职教集团发展水平。新建一批面向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的职教集团。

加强特色职业院校建设。围绕成都地方文化和重点产业，建成一批专业特色鲜明、示范性强、具有引领辐射作用的特色职业院校。依托职教集团，发挥特色职业院校特色优势专业作用，促进全市同类专业集群化发展。

专栏3 职业教育集团化建设

到2017年，实现市域内70%的职业院校参与“3+1+N”集团化办学；80%的中职学校成为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学校。建设26个特色职业院校。

到2020年，实现市域内90%的职业院校参与“3+1+N”集团化办学；90%的中职学校成为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学校。建设30个特色职业院校。

（四）促进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加快发展民办职业教育。落实民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对办学规范、管理严格的民办职业院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支持办学水平高、教学质量好的民办职业院校加快发展。依法管理和规范民办职业院校。

落实民办职业教育优惠政策。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在职称评审、教师培训、评奖评优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享有同等待遇。推进民办职业院校分类管理。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推动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促进公民办教育协调发展。推动公民办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享。鼓励发展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职衔接的民办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公民办结对帮扶，在教育管理、教学提升、专业建设上协调发展，整体提升公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到 2017 年，公民办职业院校结对 5 个。到 2020 年，公民办职业院校结对 10 个。

（五）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与继续教育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适应我市新型工业化和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技工为重点，建设一支技术水平高、革新能力强的技能人才队伍。实施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和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完善技能人才培训制度，形成高技能人才培养网络。依托国家、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及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的各级各层次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立区域培训集团，建成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技工的培训基地和技能比赛、竞赛赛场。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广泛开展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未就业大学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职工、退役士兵等群体的技术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社区化办学，举办转岗培训、上岗培训和新市民培训，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设施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建立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采用弹性学制、非全日制、学分制等多种教学方式，围绕人才市场需求、企业用人需要和国家颁布的职业岗位要求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建立社区与职业院校联动机制。支持社区参与制定职业院校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社区服务计划，协调社区企事业单位为职业院校提供实习实践场所，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专栏 4 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

到 2017 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05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 25%。

到 2020 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15.3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 36%。

（六）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水平

加强职业院校实训基地能力。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建设一批装备水平高、资源共享的实训基地，提升实训基地使用效益。鼓励行业、企业、个人、社会等多元投资共同参与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推进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加强技能人才综合示范基地建设。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重点、特色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实训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提高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管理水平。制定成都市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成都市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评估标准，定期为管理部门提供管理和监督学校基础能力建设的依据。搭建成都市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市域内中职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专栏 5 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

到 2017 年，重点建设 5 个装备水平高、资源共享的大型生产性实训基地。建成 2-3 个具有国际水准的实训基地。

到 2020 年，重点建设 10 个装备水平高、资源共享的大型生产性实训基地。建成 3-5 个具有国际水准的实训基地。

（七）加强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建设

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对接国家示范院校建设、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合格专业评估标准和重点专业评估标准，全面提升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水

平。合理配置职业教育资源，推动职业院校专业改革，压缩严重供过于求的专业招生规模，调整改造办学层次、办学质量与人才需求不对接的专业，扶持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办学层次和办学质量与人才需求对接的专业。

推进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对接行业技术标准更新和职业资格标准，科学设计职业教育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开展专业课程教学标准建设、课程设计与评价，提高职业教育对技术进步的适应性。引进国际先进专业课程，高水平提升职业院校课程建设。

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职业院校按照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服务过程对接。按照企业真实的技术和装备水平设计教学理论、实践技术和实训课程，开展教学内容改革。依据生产服务的真实业务流程设计教学空间和课程模块，推动教学流程改革。通过真实案例、真实项目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探究兴趣和职业兴趣，促进教学方法改革。

专栏 6 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建设

到 2017 年，制定 30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标准 150 门；开发 54 门特色课程教学标准；开发精品课程教学标准 20 门；开发公共基础课和人文素养课精品课程教学标准 6 门。

到 2020 年，制定 50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标准 250 门；开发 81 门特色课程教学标准；开发精品课程教学标准 30 门；开发公共基础课和人文素养课精品课程教学标准 10 门。

（八）推动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化发展

完善职业院校师资培训体系。建设一批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基地和教师实践企业基地，突出教师专业技能训练。围绕成都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制定实施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技能培训规划。探索职业教育师资定向培养制度和“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师德建设，增强教师从事职业教育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开展职业院校教师轮训工作，建立职业院校间教师互派和定期互访机制。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加入行业协会组织。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以企业为主导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和考核办法，建立“双师型”教师认证制度。依托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建立“双师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实行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专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两个月。鼓励“双师型”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探索职业院校教师“固定岗位+流动岗位”制度。

改革职业院校用人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建立符合职业院校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探索建立行业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和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

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成长激励机制。实施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改革评价办法，将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技术开发能力、职业资格、职业道德等作为专业教师职务评聘、晋升、评优的重要依据。

专栏 7 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

到 2017 年，“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70%；培养 1200 名“双师型”骨干教师；培育 15 名职教名师和 8 名技能大师。

到 2020 年，“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85%；培养 2000 名“双师型”骨干教师；培育 30 名职教名师和 15 名技能大师。

（九）深入开展职业教育质量考核评价

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办学水平评价标准、职业教育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实训实习考核标准等质量评价标准体系。探索建立以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评价模式。

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相关评价。

加强对职业院校建设质量考核。开展以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院校绩效考核。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

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院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职业院校内部质量评价制度。

专栏 8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建设

到 2017 年，制定 30 个专业学业质量评价标准；制定 5 门公共基础课、3 门人文素养课教学标准与学业质量评价标准。

到 2020 年，制定 50 个专业学业质量评价标准；制定 9 门公共基础课、5 门人文素养课教学标准与学业质量评价标准。

（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

加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推进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够用适用的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和网络宽带接入，建成运行流畅、功能齐全的校园网，确保信息技术能够支撑学校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管理服务和科研等各项应用。推动职业院校以校园网建设为基础，加快信息技术终端设施普及，重点建设仿真实训基地、网络教室、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多媒体应用中心等数字化场所和设施。

建设职业教育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大数据支撑的数字化学习课程资源、教师课程建设资源、基础能力建设信息管理等平台。支持职业院校开发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学校管理系统、在线学习系统、数字化仿真实训系统。推动中职学校数字化图书馆建设，鼓励中职学校开发精品课程和网络课程。

以信息化手段优化人才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信息技术支撑产教结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改造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创新教学内容，促进信息技术与专业课程融合，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和学生岗位信息技术职业能力。推行在专业课程中广泛使用计算机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教育等技术，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提高实习实训、项目教学、案例分析、职业竞赛和技能鉴定的信息化水平。

专栏 9 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

到 2017 年，职业院校校园网覆盖率达到 100%，数字化资源专业覆盖率达到 80%，职业院校学生在线学习专业覆盖率达到 20%。

到 2020 年，职业院校数字化资源专业覆盖率达到 100%，职业院校学生在线学习专业覆盖率达到 30%。

（十一）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国际合作。多渠道吸引国（境）外职业培训机构、职业资格认证机构到成都开展项目合作。探索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标准、人才培养模式与国际职业资格认证对接，构建“国内外学分+国内外资格认证”、“国内中职+国外大学+国内外就业”的职业教育国际化模式。与国（境）外高校开展合作，提高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鼓励职业院校建立一对一友好院校关系，深入开展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推进职业院校与国际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鼓励骨干职业院校招收留学生和“走出去”办学。

推动职业教育国际化培训和认证。引进发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认证项目，探索职业学校办学标准、课程标准与国际职业资格标准对接。支持和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学生参加正规国（境）外职业技术培训机构、认证机构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认证考试。实施职业教育教师、学生国（境）外培训计划。支持职业教育机构管理者和骨干教师到国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或者企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学生到国外实习、实训和就业。

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国际化企业能力。与在蓉优秀跨国企业和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多种方式深入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培养企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扶持职业院校与国际化企业合作打造精品优质专业，提升人才培养层次和质量，培养专业能力达到国际标准的高技能人才。

专栏 10 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

到 2017 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达到 3-5 个，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认证项目 4 个，引进优质课程 12 门；国际化培训或国（境）外挂职研修国际化培训校级干部 20-30 名，国（境）外培训中层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 40 名，建设中、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国（境）外培训基地、实习基地 2 个，国（境）外接受培训并考取职业资格证的中、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骨干教师 60 名；国（境）外培训和实习学生 400 名，与在蓉优秀跨国企业和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20 个。

到 2020 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达到 10-15 个，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认证项目 8 个，引进优质课程 20 门；国际化培训或国（境）外挂职研修国际化培训校级干部 40-60 名，国（境）外培训中层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 80 名，建设中、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国（境）外培训基地、实习基地 4 个，国（境）外接受培训并考取职业资格证的中、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骨干教师 120

专栏 10 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

名；国（境）外培训和实习学生 800 名，与在蓉优秀跨国企业和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40 个。

四、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

（一）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推进各类职业学校全部达到国家办学标准。加快制定成都市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指导意见。制定成都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职业教育专兼职教师资格标准，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学业质量标准等。

（二）完善职业教育治理结构

推进职业教育依法治教。全面落实《成都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加快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区（市）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工作完成情况目标督查制度，依法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科学发展。全面贯彻《成都市就业促进条例》，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就业准入制度。

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完善分级管理、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具体事务的干预。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

建立职业院校现代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完善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内外部约束和激励机制，确保职业院校用好办学自主权。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推动行业、企业和社区参与职业院校治理。完善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职业院校章程和制度。

提升职业教育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构建符合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特点的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以提高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手段为抓手，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管理能力。实时更新各项职业教育发展数据，推进职业教育发展要素的横向、纵向比较分析，定期形成各种研究报告。有效运用大数据环境，提高职业院校在基础能力建设、专业设置、教师培训、实习就业、资源统筹利用等方面的管理水平现代化。

（三）完善职业教育投入绩效考核机制

建立职业教育资金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政府、职业院校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考评工作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分配管理、绩效运行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等工作。将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管理、使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项目和经费支出的重要依据。

（四）构建职业教育协同创新机制

加强部门协同创新。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由主管部门牵头组建的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根据产业升级的需要协调该行业人才需求的预测，对服务该行业的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招生规模、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师队伍、学生就业等方面进行指导。建立健全就业见习制度，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

加强行业企业协同创新。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行业组织在促进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作用。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通过政策引导、考核评价等多种途径进一步落实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支持学生

实习实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责任。用人单位要为职工的职业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提供条件。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加强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充分利用地方高校、教育科研单位的资源，深入开展职业教育各项研究工作，为行政决策、职业院校发展提出创新思路、提供科学依据，促进职业教育科研与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协同创新。

（五）建立职业教育区域合作机制

支持职业教育“走出去”，加快职业教育“请进来”。建立区域职业教育合作平台。支持职业院校与市内外企业、学校共建实训基地就业基地，选派学生、教师和管理干部到发达地区优质职业院校学习、任教和挂职，与发达地区优质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课程、教材，共同制定教学标准，合作建设实训基地等。深入推进“成都经济区”、“成渝经济区”、“成德同城化发展”、“成雅区域合作”等区域职业教育合作。大力开展与对口帮扶地区结对共建。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落实政府责任。完善分级管理、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市级政府负责制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重大政策，区（市）县政府对区域内职业教育统筹规划和管理。

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明确部门职责，运用总体规划、政策指导等手段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

注重专家指导。设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制定职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教育、人社、科研等部门和机构的专家组成，开展职业教育的研究、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完善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加强规划、制定标准等措施，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依法制定财政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并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15年起，全市建立公办中职学校财政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落实高职院校财政生均拨款标准，逐步建立职业院校财政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统筹，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完善职业教育资助体系，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情况逐步适当增加市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各区（市）县设立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引导企业和民间资金对职业教育加大投入。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多种方式，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开发课程、教材等。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

（三）督导评估

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加强对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完善问责制度，落实责任。构建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政府督导评价为主导、学校自评为基础、社会广泛参与的职业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建立行政监督、科学评价、民主管理相结合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体制。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并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第三方质量评估，改变教育行政部门和院校单一的内部质量评价结构。

（四）加强宣传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市、县、校三级职业教育科研教研体系，落实人员编制和专项经费。举办职业院校师生技能大赛、文明风采大赛，全市职工技能大赛，积极鼓励参加省、国家及国际技

能大赛，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每年 4 月定为职业教育活动月。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教育体验日”。利用各类媒体和公益广告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和成才典型，让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和意义深入人心，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激发年轻人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